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调整机制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薪酬维持在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相等的水平上，

又考虑到大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净基薪定为 158 000 美元，加上一个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相当于净基薪的 1 个百分点，酌情将其乘以荷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 第 77 段所提议的调整机制，

还考虑到大会第 62/547 号决定所通过的调整机制规定“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

根据《法庭规约》采取行动，

决定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情况，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庭法官的年基薪。

¹ A/62/538。

